

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引導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未經校方監控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 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(一) 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後亦同。